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类似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适用 √不适用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变更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微公司	688012	不适用

公司存在托管/质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姓名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董秘	刘翔宇	刘翔宇	刘翔宇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 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 康华路18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 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 康华路18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 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 康华路188号

电话	电话	电话
021-61001199	021-61001199	021-6100119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IR@amech.com	IR@amech.com	IR@amech.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08,915,771.09	4,774,054,304.04	7.0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81,630,856.75	3,751,076,960.24	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103,894.49	-374,530,659.90	不适用

	营业收入		
	97,846,284.64	98,106,232.68	2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049,114.22	30,371,124.25	29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179,683.49	22,085,109.53	81.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	1.42	增加1.7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6	2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6	266.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26%	24.18%	减9.92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回购增持股份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2	96,383,533	96,383,533	96,383,534	无

寰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45	93,337,887	93,337,887	93,337,887	无
南昌智微企业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3	30,644,454	30,644,454	30,644,454	无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3 <td>26,383,986</td> <td>26,383,986</td> <td>26,383,986</td> <td>无</td>	26,383,986	26,383,986	26,383,986	无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境内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境内非国有法人 <td>4.64</td> <td>24,821,537</td> <td>24,821,537</td> <td>24,821,537</td> <td>无</td>	4.64	24,821,537	24,821,537	24,821,537	无

嘉兴恒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	22,565,991	22,565,991	22,565,991	无
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8	19,691,183	19,691,183	19,691,183	无

PRIMORSE CAPITAL LIMITED	境外法人	3.66	19,598,224	19,598,224	19,598,224	无
嘉兴创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td>2.46</td> <td>13,184,004</td> <td>13,184,004</td> <td>13,184,004</td> <td>无</td>	2.46	13,184,004	13,184,004	13,184,004	无

义和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12,796,240	12,796,240	12,796,240	无
上海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td>2.39</td> <td>12,796,240</td> <td>12,796,240</td> <td>12,796,240</td> <td>无</td>	2.39	12,796,240	12,796,240	12,796,240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无。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Inc. Asia尚未完成股东账户开立,所持股份全部登记在本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持有证券专用账户中,具体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Inc. Asia	24,821,537	4.64%	24,821,537	无	境外法人

2.4 前十名境内无限售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在全球贸易摩擦不断、世界经济持续增长放缓、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全球半导体产业、LED产业及设备行业呈现大幅下滑态势。与此同时,在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政策的支撑下,中国芯片设计企业保持持续增长的投资规模,在不同产品应用领域出现结构性的复苏。公司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应对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经营挑战,聚焦中高端客户产线设备,推进定制(精制)生产运营,公司在定制化设备和MOCVD设备研发、市场布局等诸多方面取得了较大的突破和进展,产品不断获得海外客户的认可,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具体影响详见本报告第四节财务报告五、44(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0-055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本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27日通过公告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康华路188号中微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刘翔宇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翔宇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表决方式符合以下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2013年修订)》及相关法规指引、《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 报告 摘要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6)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在前置审核期间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同意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同意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同意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同意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同意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同意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同意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同意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同意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同意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同意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同意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同意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